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201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根據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2.29%至人民幣149,932.15千元。
- 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00%至人民幣50,529.00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43.39%下降至本期間約33.70%。
- 集團於回顧期內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60%至人民幣27,520.01千元。
- 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4.18%下降至約18.35%。
- 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2.61仙(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3.39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9,932.15	98,448.90	78,039.15	31,483.04
銷售成本		(99,403.15)	(55,628.59)	(49,097.67)	(19,649.90)
毛利		50,529.00	42,820.31	28,941.48	11,83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712.17	408.32	182.87	186.87
投資收益／(虧損)		—	56.17	—	(18.8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891.34)	(1,081.69)	(2,397.11)	(326.94)
行政支出		(9,813.96)	(10,462.67)	(4,459.97)	(1,703.50)
融資成本		(1,418.52)	—	(806.3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76.00	—	75.00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6,693.35	31,740.44	21,535.94	9,970.76
所得稅支出	6	(9,173.34)	(7,935.11)	(5,383.99)	(2,492.69)
期間利潤		27,520.01	23,805.33	16,151.95	7,478.0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60.45	5.90	91.95	(442.2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8,380.46	23,811.23	16,243.90	7,035.80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12.61仙	人民幣13.39仙	人民幣6.45仙	人民幣3.52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0.00832	19,890.02	2,000.00	(492.06)	3,316.07	62,101.76	86,815.80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23,805.33	23,805.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90	—	—	5.90
發行普通股	1,633.45	64,607.14	—	—	—	—	66,240.59
於2012年9月30日	<u>1,633.46</u>	<u>84,497.16</u>	<u>2,000.00</u>	<u>(486.16)</u>	<u>3,316.07</u>	<u>85,907.09</u>	<u>176,867.62</u>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18.44	87,125.09	2,000.00	(1,018.64)	3,852.86	93,921.37	187,499.11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27,520.01	27,520.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60.45	—	—	860.45
發行普通股	378.30	112,100.32	—	—	—	—	112,478.62
於2013年9月30日	<u>1,996.74</u>	<u>199,225.41</u>	<u>2,000.00</u>	<u>(158.19)</u>	<u>3,852.86</u>	<u>121,441.38</u>	<u>328,358.19</u>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12年4月17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回顧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注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回顧期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即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廣告收入、公關服務收入及活動營銷服務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及政府資助。政府資助主要為上海市松江區洞涇鎮所撥稅收財政扶持款。

下表載列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入	99,182.94	62,298.86	53,679.80	18,485.19
公關服務收入	36,015.76	16,725.49	17,098.24	5,456.60
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17,031.47	21,301.62	8,245.46	8,056.12
減：營業稅金及附加	2,298.02	1,877.07	984.35	514.87
總計	149,932.15	98,448.90	78,039.15	31,48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94.49	81.30	121.58	19.44
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	61.64	96.59	52.25	—
政府資助	456.04	303.00	9.04	240.00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益	—	(72.57)	—	(72.57)
總計	712.17	408.32	182.87	186.87

6. 稅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境外企業所得稅開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u>(9,173.34)</u>	<u>(7,935.11)</u>
所得稅開支	<u><u>(9,173.34)</u></u>	<u><u>(7,935.11)</u></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運營。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承擔所得稅負債。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股本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發生於2011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

	數目	人民幣
法定：		
註冊成立時(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316,016
於2012年4月10日法定股本增加	<u>1,962,000,000</u>	<u>16,316,405</u>
於2012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16,632,421</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1股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	—
879股及12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於2011年4月18日及2011年5月25日發行	<u>999</u>	<u>8</u>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0	8
資本化發行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列作繳足(附註a)	149,999,000	1,213,822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50,000,000	404,610
於2013年6月17日發行新股份(附註c)	<u>46,810,194</u>	<u>378,297</u>
於2013年9月30日	<u>246,810,194</u>	<u>1,996,737</u>

附註：

- (a) 根據2012年4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向於2012年4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股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1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的上市及配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以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04,610元，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10,714,085元後，款項結餘人民幣79,162,977元列入股份溢價帳。
- (c) 根據本公司、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及擔保人黃維先生於2013年4月19日所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及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3.084元發行及配發46,810,194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用以收購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流無線」)所有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7,520.01千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811.23千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即218,175,387股)。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平均股數時，本公司已考慮上文附註八所述於2013年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及於2013年6月17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6,810,194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概要

於截至2013年首三季，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國內生產總值(GDP)僅錄得增長率約7.7%，期內中國多個行業運營未如理想，而中國的廣告客戶及媒體運營商的營運環境面對更大挑戰。

於回顧期內，儘管市況欠佳，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29%至人民幣149,932.15千元。回顧期內，集團總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00%至人民幣50,529.00千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60%至人民幣27,520.01千元，凸顯集團多元化品牌服務及整合營銷傳播服務之強勁競爭力。

如不計入今年6月收購事項(定義見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c))有關的巨流信息收益，集團於回顧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72%至人民幣120,815.73千元(就比較而言，截至2013年6月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微增約1.82%至人民幣68,183.08千元)；如不計入今年6月收購事項有關的巨流信息毛利，集團於回顧期內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56%至人民幣34,446.39千元(就比較而言，截至2013年6月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4.95%至人民幣20,158.02千元)；如不計入今年6月收購事項有關的巨流信息利潤，集團於回顧期內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52%至人民幣18,921.26千元(就比較而言，截至2013年6月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0.74%至人民幣11,307.92千元)。

此外，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其中，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EPR業務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4,410.6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2.87%或人民幣17,077.24千元。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通過收購巨流信息實現了一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大跨越，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在業務發展方面實現了一系列的進展及突破，包括：(i)依託於其專業的客戶服務和精細化的運營能力，大力擴展了優質的媒體資源，使集團能夠為其客戶提供更有用的營銷服務；(ii)為公司移動營銷平台的完善和優化提供基礎和依據的同時，深入廣告客戶的營銷服務體系，挖掘深層次的營銷需求，提供基於移動營銷服務商的業務模式，不斷強化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力；(iii)通過對有效媒介來源的篩選以及與重點媒介公司的聯合運營，共同實現多個高效及優質的項目，為相關的行業訂立先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運營模式獨特的品牌增值服務商。集團以知名及高價值消費品牌為服務對象，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現有客戶包括汽車、家居及金融行業品牌。集團的服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並以多元化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為支撐，其中包括報紙、雜誌、網絡、手機、戶外等各類媒體以及各類活動場地等。集團尤其注重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開創了品牌增值服務新模式。回顧期內，本集團優化現有專業團隊，進一步鞏固媒體資源及增強多元化服務的能力，積極拓展合作夥伴。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優化其客戶行業的類別，並繼續對旅遊、金融業客戶的開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重視數字營銷業務發展，不斷在拓展數字營銷傳播平台及提升數字營銷服務專業能力。如不記入巨流信息的收入，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的數字營銷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5,709.6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6.17%或人民幣14,342.23千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收購巨流無線及巨流信息全部股權。巨流無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巨流信息主要基於無線廣告平台，為品牌客戶提供無線營銷服務，主要業務為無線廣告銷售、無線廣告製作和無線效果營銷。巨流信息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品牌和知名品牌的廣告代理商，現有的客戶包括眾多汽車、金融、快速消費品、母嬰、酒店、電子商務、數碼行業品牌，客戶分佈於上海、南京、成都、長春、青島、新疆等地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



廣告傳播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出版物《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雜誌、《第一家居》雜誌、《今日上海》雜誌、《上海灘》雜誌（統稱「三眾華納出版物」）、自營網站www.cnnauto.com及其他媒體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準化的廣告傳播服務，這是本集團為客戶量身定製品牌及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供客戶投放廣告的媒體形式非常廣泛，包括報紙、雜誌、互聯網、手機及戶外媒體等。本集團的特色媒體資源是三眾華納出版物及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公司外部合作的廣告媒體涵蓋上海乃至全國的主流媒體，包括上海黃金地段的戶外看板。

近年來，隨著無線廣告越來越受到廣告主的關注，巨流信息的無線業績也隨之增長顯著，在2012年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68,108.20千元(回顧期內收入約人民幣50,016.68千元)。為了進一步尋求在移動營銷領域的規模性發展和影響力建立，巨流信息一方面繼續重點關注對媒介有效性、優劣性的分析，為其移動媒介平台的完善和優化提供基礎。本集團亦加深了解其廣告客戶的銷售及營銷體系，就相關廣告服務發掘深層次的營銷需求，以提升銷售表現及提供基於移動營銷服務的業務模式，以不斷強化巨流信息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力。依託於專業的客戶服務和精細化的運營能力，在保持老客戶業務規模的基礎上，巨流信息積極開發新客戶。回顧期內巨流信息取得新客戶7家，其中快消界別1家、汽車界別1家、金融界別3家、其他界別2家。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9,182.94千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2,298.86千元，同期增長了約59.21%或約人民幣36,884.08千元。廣告傳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強獲取其主要客戶的傳統媒體投放，致使集團的廣告傳播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ii)本集團於2013年6月進行收購事項，巨流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收入全部歸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廣告傳播收入，巨流信息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9,576.21千元。如不計巨流信息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總額，集團廣告傳播業務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69,606.73千元，同期增長約11.73%或約人民幣7,307.87千元。

巨流信息收入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50,016.68千元，其中，巨流信息於2013年1-5月份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0,440.47千元。於有關期間內，巨流信息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9,576.21千元。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巨流信息收入明細項目：

業務類別	有關期間 (人民幣)
無線廣告銷售	14,486,871.21
無線廣告營銷	981,599.06
無線效果製作	<u>14,107,744.39</u>
合計	<u><u>29,576,214.66</u></u>

公關傳播

公關傳播服務是本集團一站式品牌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的公關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公關策略及精準有效的傳播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監測等，該業務又根據媒體渠道的類別而分為傳統公關與網絡公關(EPR)。

本集團在借助數字媒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營銷及傳播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數字媒體資源，包括中國主流的互聯網網站及中國領先的無線媒體，為品牌主提供更快速、傳播範圍更廣、互動性更強的網絡公關業務(包括基於門戶網站的公關傳播、基於網絡社區的口碑傳播以及新興的微博營銷和微信營銷等)。本集團EPR業務增長迅速，已成為本集團公關傳播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公關傳播服務總體收入的67.78%。

於回顧期內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6,015.76千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725.49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5.33%或人民幣19,290.27千元。公關傳播業務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集團數字營銷團隊日益壯大，EPR業務越來越受到品牌客戶親來，EPR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EPR業務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4,410.6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2.87%或人民幣17,077.24千元。



活動營銷

本集團不時為客戶策劃並進行活動營銷項目，該等活動項目通常包括新聞發佈會、新產品路演、會議、展覽、論壇、慶典等。作為公司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的品牌認知度。線下營銷活動已經構成品牌營銷不可缺少的環節。公司的活動營銷業務能為客戶策劃及執行量身定制的營銷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客戶品牌及產品的印象，並有助終端使用者直接體驗以加深對產品的認識，乃至直接促成銷售。本集團擁有組織實際營銷活動的多渠道資源。除會展中心、酒店及購物中心等傳統的活動營銷場所外，為便於進行本集團特定的活動營銷服務，本集團向品牌主提供活動營銷服務的其他場所還包括上海多個知名展會。

於回顧期內的活動營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031.47千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活動營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301.62千元，同期減少了約20.05%或人民幣4,270.15千元。活動營銷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為：本集團部分客戶調整品牌推廣計劃，將活動營銷服務改為EPR傳播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8.32千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712.17千元。該收入主要為補貼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的原因是(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政府資助共計人民幣456.0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3.04千元；(ii)集團回顧期內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94.49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3.19千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即《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第一家居》、《今日上海》及《上海灘》)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成本及CN汽車網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的開支、以及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於回顧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9,403.15千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5,628.59千元增加約78.69%或人民幣43,774.56千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因為：(i)集團的廣告傳播業務量增加，致使相關成本增加；及(ii)巨流信息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內，巨流信息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併入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使得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較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

於回顧期，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50,529.00千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2,820.31千元增加了約18.00%或約人民幣7,708.69千元。本集團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行收購事項，故巨流信息於回顧期的毛利歸入本集團之毛利，因而本集團毛利增加。於回顧期，本集團的毛利率較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39%下降至約33.70%。本集團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於回顧期內，儘管傳統媒體有所增加，惟傳統廣告業務相較數字營銷等新媒體形式利潤較低，故總體毛利率下滑；(ii)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放緩，令本集團主要客戶在回顧期的營銷性支出相對更為謹慎，部份客戶在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服務如傳統公關業務開支減少；及(iii)公司不斷優化擴展專業團隊，致使人力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1.69千元增加約259.75%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3,891.34千元，增加的原因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為差旅開支等，回顧期內，因收購事項使業務人員工資及勞務費與物業管理費歸入銷售及分銷支出，使得銷售及分銷支出大幅增加。

行政支出

回顧期內，儘管收購事項令致行政支出中的員工薪金支出、員工福利等有所增加，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48.71千元，下降比例約6.20%。下降主要原因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部份上市費用於全面收益表的簡明綜合報表內列支為行政支出，而於回顧期間內，上市費用中進行費用化列支的金額為0。

資產抵押

於2013年9月30日，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用途而抵押其任何資產(2012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巨流無線，並間接持有巨流信息的全部股權。巨流無線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巨流無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有熊企業管理諮詢公司持有巨流信息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9日的公告及2013年5月20日的通函。

關於巨流信息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為確保巨流信息的日常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披露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則規定，集團實施了系列方案，以加強巨流信息的信息彙報管理，巨流信息嚴格遵守有關方案，每月定時按照規範填寫彙報表格，確保了集團全面掌握巨流信息重要信息及財務事宜。

本集團及巨流信息共用客戶資源，為對方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實現更多業務協同。本集團充分利用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的營銷服務、媒介整合、創意策劃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能力。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實現了客戶多元化，並直接獲得在北京、廣州、成都等地的巨流信息服務中心，有助於快速實現本集團綜合營銷傳播服務全國性佈局。

未來前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資料及梅花信息提供的《梅花網中國報刊廣告投放報告—2013年上半年度》，2013年前三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實際增長僅為11.3%，同比下降0.3%、環比下降0.1%。主要受制於目前低迷的經濟環境，尤其是內消疲弱及廣告業的市況欠佳。根據「梅花網中國報刊廣告投放報告—2013年一上半年」，截至2013年上半年，雜誌及報紙類的總體廣告市場已顯著下跌約7.9%，低迷的廣告市場直至2013年第三季度也未見起色。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表現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公司收益實現約52%增幅，業績表現理想。集團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尤其是通過收購巨流無線此等數字媒體業務公司，為公司逐步實現業務快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我們對集團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以促進數字營銷業務規模的增長，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品牌服務商。本集團及巨流信息將共用客戶資源，為對方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實現更多業務協同。本集團會充分利用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的營銷服務、媒介整合、創意策劃等方面的專業平台，以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能力。本集團還將直接獲得北京、廣州、成都等地的巨流信息服務中心，快速實現全國性佈局。收購事項還有助於實現本集團客戶多元化，從而減低其所承受客戶行業的季節性變動所帶來的市場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持續拓展和優化汽車、家居行業客戶，並將大力發展金融、旅遊行業客戶。數字營銷業務是集團的重點發展業務之一，集團將繼續加大投入，擴大專業團隊，提升服務的專業水平，為集團客戶提供高質量數字營銷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數字媒體的品牌營銷業務，並探索有利於集團長期發展的收購機會。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3年9月30日，集團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或與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無察覺任何該等人士與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集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9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方 彬先生(附註1)	—	—	112,500,000	112,500,000	45.58%
范幼年先生(附註2)	—	—	19,500,000	19,500,000	7.9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5.58%
永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10,194	18.97%
黃維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10,194	18.97%
袁媛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810,194	18.97%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	7.90%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	7.90%
殷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9,500,000	7.90%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29%
林凱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	7.29%
陳素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8,000,000	7.29%



附註：

1. 黃維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46,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維先生被視為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媛女士為黃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00,000股股份。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幼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18,0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3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2012年4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董事會主席)、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